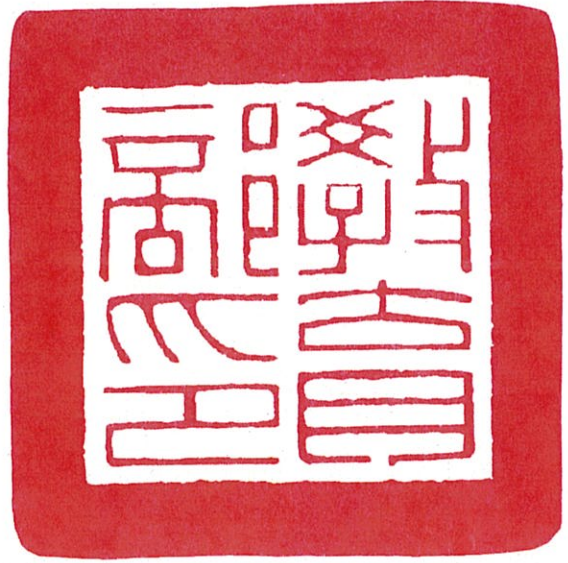
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55801007A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補助辦理矯正教育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，並自
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補助辦理矯正教育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

部長鄭英耀